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79 号

滑县万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5PTF428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马成精村 88 号

法定代表人：木新伟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1月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2024年 10月16日检测的豫EH542、豫EH846、豫EH931三辆车辆的OBD详细数据没有车辆识别代码，且这三辆车均在2023年4月28日的检测中车辆详细信息中的车辆识别代码与 OBD 详细数据的车辆识别代码不一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8 日